

總務處組織架構：

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設有總務長 1 名，由總務長綜理總務處所有業務。在管理階層方面，總務長下設有副總務長、專門委員及簡任秘書。在組織架構方面，總務處組織下設置有營繕組、事務組、採購組、資產保管組及經營管理組五個單位分別負責總務處業務，另外，設有節能推廣委員會、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、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、工友退休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五個委員會，分別管理相關議題。